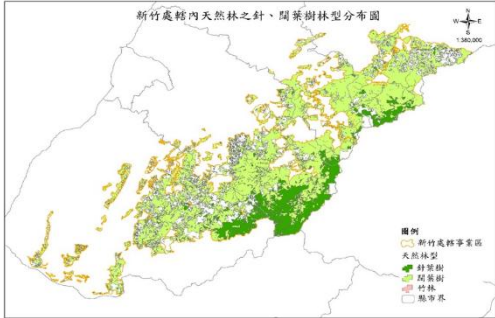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3 年度 7-12 月監測結果摘要彙整表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變化監測	森林資源	各林型生長量及蓄積量	1. 今(113)年度下半年完成複查 29 個樣區系統樣區(樣區總面積 1.45ha)，分別位於烏來、竹東、大溪、大湖、大安溪事業區，另完成複查 15 個樣區永久樣區(樣區總面積 0.75ha)，位於大湖事業區。 2. 經複查結果推估系統樣區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319.02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6.12m³/ha/y；永久樣區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301.94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6.13m³/ha/y。依複查結果如下： (1) 系統樣區： a. 針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308.98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12.55 m³/ha/y，主要樹種為：柳杉、臺灣扁柏、紅檜、臺灣二葉松、鐵杉。 b. 闊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264.74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9.80m³/ha/y，主要樹種為：西施花、水絲梨、長葉木薑子、山香圓、薯豆、紅楠。 (2) 永久樣區： a. 針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270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4.12m³/ha/y，主要樹種為：柳杉、杉木、巒大杉、紅檜。 b. 闊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140.7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3.91m³/ha/y，主要樹種為：香楠、檫、長葉木薑子、山香圓。 3. 天然林蓄積量： (1) 系統樣區:位天然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369.81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16.49m³/ha/y，主要種為：西施花、山香圓、水絲梨、長葉木薑子、薯豆、豬腳楠。 (2) 永久樣區:位天然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262.29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6.64 m³/ha/y，主要種為：香楠、太平山冬青、臺灣鐵杉、綠樟、長葉木薑子、臺灣二葉松。	樣區調查對地被造成之輕微影響，係因調查人員進行樣木測量時，致踐踏林地內植被，並不造成傷害性影響，調查後植生可自然恢復及生長，故無需做後續處理。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4. 人工林蓄積量： (1)系統樣區： a. 位人工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510.71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10.28m³/ha/y，主要種為：柳杉、香楠、化香樹、變葉新木薑子、瓊楠、山香圓。 b. 人工針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948.64 m³/ha，每公頃年生長平均為 18.37 m³/ha/y，主要樹種為：柳杉、紅檜。 c. 人工針闊葉混淆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225.99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5.76 m³/ha/y，主要樹種為：柳杉、化香樹、牛奶榕。 d. 人工闊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161.93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5.86 m³/ha/y，主要樹種為：香楠、瓊楠、山香圓、石朴、櫟。 (2)永久樣區： a. 位人工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311.85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6.01m³/ha/y，主要種為：柳杉、杉木、櫟、香楠、巒大杉、紅檜、山香圓。 b. 人工針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130.44 m³/ha，每公頃年生長平均為 1.91 m³/ha/y，主要樹種為：柳杉、紅檜、巒大杉。 c. 人工針闊葉樹混淆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239.25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4.66m³/ha/y，主要樹種為：杉木、柳杉、紅檜、巒大杉、長葉木薑子、香楠。 d. 人工闊葉樹林推估每公頃林木蓄積量平均為 330.37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8.08 m³/ha/y，主要樹種為：櫟、香楠、澀葉榕、山香圓、小梗木薑子、大葉楠。 5. 環境監測結果： (1) 監測結果無影響周遭林木、水土流失、破壞動物棲息地，無遺留廢棄物。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2) 樣區地被覆蓋均為草生及灌木。 (3) 調查作業對於地被植物有輕微破壞情形。 6. 社會監測結果： (1) 樣區複查調查地點無鄰近社區或部落，無影響。 (2) 經訪談派駐工人，廠商均依實給付薪水，薪資額度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給予保險，且未違反性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 (3) 確實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 (4) 未發生對本分署提出之建議未獲回覆。	
	土壤狀態	土壤流失情形 (含經營活動造成之影響)	1. 森林資源調查、母樹林經營管理、育苗經營管理、林道維護、治山工程等各施業活動經監測結果無影響周遭林木及無致水土流失。 2. 地被植物受影響情形輕微，造林區亦未造成明顯水土流失。部分區域雖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惟非屬限制區域，作業程序均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 3. 大溪事業區第7林班竹林更新撫育疏伐工作施作過程中有輕微破壞地被植物之情形，原因為整理後之老竹倒竹會堆置地面，但有儘可能將其截短，加速分解及林地內養分循環；南庄事業區第13、14林班疏伐工作於伐採施作時，對地表植被影響輕微，未破壞留存木或林地，無水土流失；竹東事業區伐採作業，已避開地質敏感區域，無水土流失，伐採行為對周遭林木影響程度輕微及地表植被影響輕微，未造成留存林木生長影響或破壞林地。 4. 部分保安林區塊因自然氣候及山形地勢因素形成崩塌地，部分已有植生恢復情形，目前採自然恢復，並持續監測，整體森林覆蓋率均達90%以上，林相完整、覆蓋良好。	各項施業作業活動對於土壤流失情形之影響尚輕微，持續辦理監測。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集水區 狀況	1. 保安林森林覆蓋率 2. 工程復育面積	1. 保安林森林覆蓋率:113 年下半年度完成編號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大溪站)、編號 1117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大溪站)、編號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大湖站)、編號 13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大湖站)、編號 1345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大湖站)等 5 個號次保安林檢訂成果，已完成面積 4685.478253 公頃保安林檢訂工作，其中森林覆蓋面積約 4466.040063 公頃，占比檢訂面積為 95.3%。 2. 集水區崩塌地復育情形：石門水庫、隆恩堰、寶山水庫、明德水庫、大埔水庫、鯉魚潭水庫等各集水區崩塌復育情形，均持續定期監測。 	無
	代表性 區域維 護	1. 天然林生長及保護 2. 變異點分析	1. 天然林生長： (1) 系統樣區:位天然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369.81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16.49m³/ha/y，主要種為：西施花、山香圓、水絲梨、長葉木薑子、薯豆、豬腳楠。 (2) 永久樣區:位天然林區域之樣區，推估每公頃林木總蓄積量平均為 262.29 m³/ha，每公頃年生長量平均為 6.64 m³/ha/y，主要種為：香楠、太平山冬青、臺灣鐵杉、綠樟、長葉木薑子、臺灣二葉松。 2. 天然林保護：下半年度執行深山特遣 6 次，年度累計 12 次，已達年度目標，其中調查珍貴木 23 株、複查盜伐點 59 處、拆除工寮 5 處及獵具 3 組；變異點查報計 8 件，其中合法 8 件、非法 0 件 	盜伐案件均已移送警偵辦，後續配合檢察官偵辦及法院審理，並請巡視員至各轄區易遭盜伐地點及林木加強巡視，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母樹林物候變化及維護	1. 113 年下半年母樹林每月或每季監測母樹之健康、物候及結實等狀況如下： (1)烏心石母樹林：經 7-12 月調查結果，多數母樹生長情形良好，下半年有部分結實。 (2)赤皮母樹林：在 9、11 月份監測到葉芽生長，9 月份監測到果實生長，11 月監測到部分母樹果實生長終止成熟及掉落情形。 (3)木荷母樹林：在 9 月監測到葉芽出現及花落終止或成熟情形，在 11 月份有果實終止或成熟情形。 (4)臺灣檫樹母樹林(竹東事業區事業區 33 林班)：在 7 月監測到果實掉落終止或成熟情形，12 月監測到花苞出現情形。 (5)牛樟母樹林：在 9 月份監測到葉芽生長及部分有果實生長及掉落情形，在 11 月份監測到葉芽生長情形。 (6)臺灣檫母樹林-大湖事業區 21 林班：10-11 月有監測到果實掉落。 (7)臺灣檫母樹林-大湖事業區 39、40 林班：因路基崩塌難以通行，無法監測。 2. 母樹林環境監測結果： (1)監測結果對周遭林木無影響；水土流失部分無影響；現地地被為草類及灌木所覆蓋，且未破壞動物棲息地，亦無外來物種入侵大湖事業區 39、40 林班臺灣檫母樹林，因路基崩塌難以通行，無法監測。 3. 社會監測結果：本分署母樹林皆位處較偏遠地區，母樹林經營監測活動對周邊社區未造成影響。	1. 臺灣檫母樹林-大湖事業區 39、40 林班：擬另尋替代道路或等待邊坡穩定再嘗試通行，若仍無法前往，則報總署辦理母樹林廢除。 2. 持續辦理母樹林物候調查等監測。
	生物多樣性	1. 野生動植物保育執行情形(含危害案件之處理) 2. 狩獵動物族群變化 3. 主要溪流魚類	1. 野生動植物保育執行情形 (1) 棲地保育： a. 區域巡護部分，於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進行 125 次、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11 次、雪霸自然保護區 31 次、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進行 75 次、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2 次、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4 次。 b. 進行 1 次二葉松調查，樣區內松樹生長良好，無發現病蟲危害。 (2) 113 年下半年無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無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案	1. 有關三峽工作站自動相機水土流失一項監測結果異常，及大溪工作站鴛鴦湖畔小徑沿途之倒木、土石坍方，係屬天然災害非施業所致且均未造成通行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種類	件。 (3) 紅外線相機架設於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進行 8 台、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1 台、雪霸自然保護區 1 台、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進行 5 台、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台、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台，並於其他林地範圍內架設相機計 21 台。共計拍攝 19 種野生動物，其中以山羌、臺灣獼猴及鼬獾最多，保育類動物包含石虎拍攝到 18 隻次、穿山甲 44 隻次、麝香貓 81 隻次、臺灣野山羊 304 隻次、食蟹獾 188 隻次、黃喉貂 107 隻次，鳥類則有藍腹鷗、臺灣山鷓鴣、棕噪鷗、白耳畫眉等 (4)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宣導：火炎山生態教育館辦理生態保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22 場次。 (5) 族群變動監測工作：鼬獾共執行調查樣區 2 處，2 個樣點，113 年第 3 季發現該物種之樣點共計 2 處，第 4 季發現該物種之樣點共計 2 處。 2. 狩獵動物族群變化： (1) 本分署於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高義里及華陵里執行狩獵自主管理輔導計畫，參與部落包含比亞外、卡維蘭、哈凱、爺亨及巴陵等五個部落。依執行團隊架設於 26 處自動相機樣點（比亞外 7 處、卡維蘭 5 處、哈凱 4 處、爺亨 4 處、巴陵 4 處及萱源山共用獵區 2 處）之調查結果，自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共記錄到 20 種哺乳動物（含 2 種小型哺乳動物），其中主要狩獵物種山羌的平均出現頻度（OI 值）58.7 最高、臺灣野山羊 2.86 次之及臺灣野豬 1.26，另山羌出現樣點比例 100% 最高、臺灣野山羊 80.8% 次之及臺灣野豬 69.2%。 (2) 另自動相機亦記錄到 41 種鳥類，平均出現頻度（OI 值）以藍腹鷗 7.99 及臺灣山鷓鴣 1.99 等雉科鳥類最高。依據野生動物族群動態監測成果顯示，主要狩獵物種山羌、臺灣野山羊及臺灣野豬族群未受狩獵活動影響，且山	阻礙，故鴛鴦湖畔小徑暫時維持現有自然狀態，其餘區域將持續觀察，若有擴大且影響通行之虞，將情回報分署。 2. 因應民眾通報 113 年 11 月 5 日鴛嘴山登山步道入口遭架設鳥網，依法逕為拆除。持續加強現場巡視、動物族群監測及溪流魚類調查，如有違法擅設架設鳥網及違法獵具等情事立即取締。 3. 狩獵部分，野生動物族群監測結果將持續與狩獵量自主回報內容進行比較，以瞭解狩獵活動對野生動物族群的影響。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羌族群呈逐漸上升趨勢。 3. 主要溪流魚類種類： (1) 113 年下半年針對熊空溪、桶后溪、庫志溪（大漢溪）、塔曼溪、油羅溪及汶水溪，分別進行 2 次魚類調查，樣區環境無明顯變化。6 條溪流的主要魚種組成相似，例如臺灣白甲魚、臺灣石鱸、明潭吻蝦虎、臺灣纓口鰍、臺灣鬚鱨及臺灣間爬岩鰍等，皆未發現有外來入侵種魚類。 a. 熊空溪：以臺灣白甲魚、明潭吻蝦虎、臺灣纓口鰍、臺灣鬚鱨為樣區主要組成魚類。 b. 桶后溪：以臺灣白甲魚、臺灣石鱸、明潭吻蝦虎、臺灣纓口鰍、臺灣鬚鱨、臺灣間爬岩鰍為樣區主要組成魚類。 c. 庫志溪（大漢溪）：以臺灣白甲魚、臺灣石鱸、臺灣鬚鱨、臺灣間爬岩鰍為樣區主要組成魚類。 d. 塔曼溪：以臺灣白甲魚為樣區主要組成魚類。 e. 油羅溪：以臺灣白甲魚、臺灣石鱸、明潭吻蝦虎、臺灣纓口鰍、臺灣鬚鱨、臺灣間爬岩鰍為樣區主要組成魚類。 f. 汶水溪：以臺灣白甲魚、臺灣石鱸、明潭吻蝦虎、臺灣纓口鰍、臺灣鬚鱨、臺灣間爬岩鰍為樣區主要組成魚類。	
	崩塌地	針對危脆或具較高風險之區域基礎資料監測、工程急迫性與可行性	1. 大溪區第 6 林班(復興 D010 及 D012)：委託專業團隊依據林務局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評估作業，判釋新竹分署大溪區第 6 林班 2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復興 D010 及 復興 D012 是否具順向滑動潛能，並評估直接影響下方重要保全對象安全與範圍。 2. 石門水庫、隆恩堰、寶山水庫、明德水庫、大埔水庫、鯉魚潭水庫等各集水區崩塌復育情形，均持續定期監測。	大溪區 34 崩塌地、大安溪事業區 2 林班崩塌地已納入 113 年度工程進行整治。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外來物種	外來入侵物種種類、數量、分布區域及變化趨勢	1. 外來植物監測： (1) 紅毛港苗圃經新竹縣政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檢測發現紅火蟻入侵。 (2) 外來種監測分布情形： A. 113 年 10 月 8 日接獲新竹縣政府通報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 2268 及 2271 地號內有小花蔓澤蘭入侵(0.18 公頃)通報事件。 B. 經調查部分造林地內有小花蔓澤蘭或其他外來植物入侵情形。竹林內無發現小花蔓澤蘭情形，但竹林周邊之造林地有發現，故將密集監測是否有擴散至範圍內之情形。 C. 本分署 113 年下半年外來種清除面積 89.56 公頃。 2. 外來動物監測： (1) 本分署委託原住民獵人移除團隊執行本分署所轄區域埃及聖鸚(<i>Threskiornis aethiopicus</i>) 巡查及移除工作，113 年度共計移除 4 隻，並持續進行巡查，埃及聖鸚數量已顯著下降。 (2) 轄內其餘外來入侵種主要為於非國有林地範圍，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移除。 (3) 113 年下半年度監測時間自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新竹分署三峽工作站與移除專隊 113 年 9 月 16 日起暫停巡視工作，獵人團隊監測期間頻率為每周 3 次，共計 109 趟次。監測到埃及聖鸚成鳥 0 隻次、小白鷺 161 隻次、黃頭鷺 65 隻次、蒼鷺 0 隻次、夜鷺 0 隻次、鷺科鳥類 315 隻次。	1. 外來入侵植物防治： (1)部分造林地原有外來種入侵，經依契約清除後入侵情況輕微，後續將持續進行外來種移除工作 (2)持續監測外來種小花蔓澤蘭，抑制蔓延。 2. 紅毛港苗圃遭受入侵紅火蟻危害，目前按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施用藥劑對周遭環境及社會無產生負面影響。 3. 外來入侵動物防治： (1)如有新發現外來入侵種，經通報後擬定移除計畫，執行移除工作。 (2)持續加強埃及聖鸚現場巡視，經接獲通報或發現個體出現時，立即移除。
	林木疫病	病蟲害預防、通報及處理	113 年度下半年烏心石母樹林未監測倒塌樹木以及褐根病擴大情形。其餘轄區監測無發現林木疫病發生。	持續監測轄內林木疫病情形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森林火災	火災預防措施 (含硬體設備)及處理	1. 環境監測結果： (1) 森林火災：下半年度發生 0 件；年度累計 4 件，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 件，並進行火災跡地巡護 672 次；高風險地點巡護 341 次；各工作站每月進行防火器材維護與保養 1 次，合計 30 次。 2. 社會監測結果： (1) 僱用防火巡邏隊員 9 位，已達年度目標，且均按月給付薪資，享有勞健保，未有發生性別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情事，並辦理教育訓練 3 次。 (2) 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社區林業森林保護篇計畫計 14 個社區參加；補助金額計 277 萬 9,200 元整；另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年度共計服勤 176 次，出勤 524 人次。 3. 其他監測結果： (1) 林火預警系統：113 年辦理林火自動測站及林火危險度自動資訊顯示幕完成 2 次維修，並於 114 年度規劃各站增加林火高風險地區擷取「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以提升各站風險意識及救災能量。 (2) 防火座談會：本年度已於 9/10、9/11、9/13、9/26、10/4 假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共計 5 場。 (3) 防火演練：各工作站已於乾燥季節辦理 24 場次防火演練、本分署辦理 4 次森林火災陸空聯合演練。 (4) 防火倉庫抽查：本分署至工作站辦理下半年度防火倉庫檢查達年度目標。 (5) ICS 及吊掛訓練：已於 113 年 5 月 8、28 日辦理。	1. 開放山林後，從事山林遊憩的民眾增多，衍生露營營火的違法情事，增加假日巡視人力，並導入志工於遊憩熱點進行防火宣導、勸導及通報等工作，避免因用火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天然災害	受災區域之修復措施	1. 113 年度下半年為颱風旺季，故天然災害較上半年多，共計開設 4 次應變中心，並在颱風來襲前皆完成房舍及設備設施自主檢查，無造成災情。 2. 治山工程汛期間亦落實防汛整備檢查業務。 3. 大溪事業區第 7 林班竹林地更新撫育疏伐作業：113 年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造成嚴重竹木倒塌情形，影響作業道通行，為使更新撫育工作順利執行，已	1. 與相關單位(苗栗縣及新竹縣消防局)保持聯繫及應對。 2. 定期檢修消防機電及照明設備等防災設備。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請廠商第一時間進場將該些倒塌竹木截斷後整齊堆置作業道旁，盡量避免影響竹材及地被植物生長。	3. 平時針對辦公廳舍須修繕之處儘速處理。 4. 大溪區 34 崩塌地、大安溪事業區 2 林班崩塌地已納入 113 年度工程進行整治。
	廢棄物	1. 轄管區域廢棄物清理及清運 2. 施業活動之廢棄物處理		1. 轄管區域廢棄物清理及清運： (1) 廢棄物：轄管區域廢棄物清理及清運計 543.1235 噸。 (2) 113 年下半年度總計清理轄內保安林廢棄物清理計 616 公噸。 (3) 113 年下半年棄置廢棄物案件：查獲 7 件，均已登錄森林災害統計系統，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施業活動之廢棄物清理： (1) 育苗作業廢棄物依廢棄物管理程序書規定集中管理，並依據分類回收丟棄、交由當地清潔單位清運；使用機具時皆鋪設防油布防止油料洩漏，避免油料外溢。 (2) 餘森林資源調查、造林地作業、伐採作業、林道維護、治山工程等各施業活動之廢棄物依規處理，無遺留廢棄物及油料外溢污染林地情形，現場並無遺留廢棄物。	1. 林班遭傾倒廢棄物之情形，尚未清理完畢者持續辦理，並請巡視員加強巡視，必要時利用科技器材進行棄置廢棄物行為之取締工作。廢棄物傾倒處，施行阻擋措施，避免再次遭傾倒。 2. 保安林內遭棄置廢棄物及海漂廢棄物處理，由開口合約廠商執行清運，執行情況良好，並持續監控環境清潔維護情形。
	經營活動	苗圃管理	苗圃育苗樹種規劃、病蟲害管理、配撥情形、基改物種使用情	1. 本分署苗圃不使用基改樹種，培育樹種約 105 種，現存數量約 60 萬株，新培養 32.2 萬株，達 113 年度經營目標，提供轄內造林及綠美化，及鄰近社區及原住民部落環境綠美化及林業推廣使用。 2. 根據 113 年下半年度苗木配撥數，配撥總數量約 9.9 萬株，當中以大坪苗圃配撥最多(近 2.6 萬)，主要係配合本分署各項造林及綠美化工作之執行。造林樹種配撥係以楓香、杉木、臺灣肖楠及山櫻花等為主，海岸樹種則以黃槿、林投、	依本分署苗圃育苗工作契約規範及苗圃育苗及管理程序書進行育苗，持續監測苗木生長情形及病蟲害危害程度，病蟲害以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決策辦理，設置得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況	棟樹及臺灣海棗等為主。 3. 環境監測結果： (1) 作業活動經監測結果對周遭林木、水土流失皆無影響，地被由草類及灌木所覆蓋，且未破壞動物棲息地，除紅毛港苗圃發現入侵紅火蟻，其餘苗圃皆無監測到外來種動植物入侵之情形。 (2) 監測到苗圃內苗木病蟲害種類有蝶蛾幼蟲(鱗翅目)及蚱蜢等危害以及炭疽病、輪斑病等真菌、細菌型病徵，填寫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決策，評估防治(補救)措施及決策化學藥品使用，危害程度評估為不施以措施是不切實際的，採取使用化學藥劑(生物防治劑)阻止病因擴散，以減少苗木數量嚴重損失；不使用政府禁用藥劑及FSC所列高危農藥，藥劑施用前填寫藥品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表(ESRA)，評估該化學藥品的使用風險，當病蟲害達到可控制(病原沒有持續擴散，苗木生長轉好)時，停止使用藥劑，並採取非化學防治方式為增加刈草次數、苗圃環境整潔、得病苗木隔離等措施。	病苗木隔離區，非化學藥劑的防治方法為優先考量，增加刈草次數、苗木移動排列及枝條修剪，減少病蟲害發生。
		化學品使用	1. 肥料使用地點、種類及用量 2. 藥劑使用地點、種類及用量 3. 生物製劑使用 4. 化學品	1. 環境監測結果： (1) 目前環境監測結果，苗圃作業活動顯示大多無影響。 (2) 苗圃培育苗木有葉片黃化、生長停滯、未抽新芽等情形，監測苗木為營養不足導致生長遲緩，施肥前填寫肥料管理決策記錄表格，評估施用施肥原因，及填寫肥料環境與社會經濟效益分析評估表，評估選擇施用肥料對環境影響與社會影響的程度，合理化施肥措施，避免肥料的過度使用和流失，減少環境污染並降低生產成本。 2. 紅毛港苗圃遭受入侵紅火蟻危害，目前按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使用百利普芬(0.5%餌劑)，監測結果持續有發現入侵紅火蟻，施用藥劑對周遭環境及社會無產生負面影響。 3. 苗圃使用農藥分別為滅達樂、4-4 式波爾多液、枯萎寧等粉劑使用 3.264 公斤、亞托敏、撲克拉等液劑 305 公撮；入侵紅火蟻防治藥劑使用 0.5%餌劑百利普芬 8 公斤；生物防治劑使用庫斯蘇力菌、貝萊斯芽孢桿菌 915g。肥料使	1. 苗圃當病蟲害不可控時，若經評估仍須使用化學藥劑，其藥品選擇以符合農業部公告合法農藥及非FSC所列高危農藥，在有效範圍內減量噴灑，減少對環境及社會影響，並隨時監測防治情形，以調整藥品種類及用量，達成逐年減量作為目標；施藥及藥效期間設置告示牌。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儲存及 管 理 (含減 量 成 效)	用有機質肥料有台肥寶效有機質複合肥料 105 號、大豐肥力旺 5 號有機質複合肥料、台肥硝磷基黑旺特 43 號有機質複合肥料、台肥硝磷基黑旺特 5 號有機質複合肥料、翠筠長效 1 號、順豐牌 3-1 號有機質肥料；化學肥料有禾樂 204EX、翠筠長效 1 號便利肥、翠筠升等 1 號必達通用肥等粒劑使用 2429.6 公斤；有機質液肥(非化肥類型)串根露 72、施達 B-1 植物活力素、根苗素 350 等液體使用 244ml。 4. 苗圃化學藥品均置於上鎖之貯藏櫃內，並將存取人員及用量情形造冊紀錄，定期檢查藥品有效期限及保存狀況，使用後之藥品瓶罐集中管理並回收；噴藥時所需安全防護裝備與設備及配置藥品之容器集中放置。 5. 本分署苗圃 113 年度 7 至 12 月皆無使用 FSC 及我國政府禁用之化學藥品，平均每公頃使用約 3.28 公斤農藥，已達年度化學藥品減量計畫經營目標。 6. 社會監測結果：苗圃內化學藥劑、生物防治劑及肥料等管理行為對周遭環境影響及社會影響之監測結果無負面影響。 7. 其他監測結果： (1) 農藥粉劑使用量增加 2.494 公斤，液劑減少 696 毫升，入侵紅火蟻防治藥劑減少 8 公斤，生物防治劑增加 832 公克，本次使用農藥增加使用量為運用在種子及土壤消毒，經評估不施以化學性或生物防治劑抑制病原菌等措施是不切實際的，嚴重影響後續苗木培育數量及增加農藥防治使用頻率，實際苗木噴灑病蟲害防治農藥量有減少。持續監測苗圃病蟲害，病蟲害以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決策辦理，盡量採非化學藥劑防治，減少化學藥劑使用量。 (2) 肥料使用量應加 832.7 公斤及 244ml，本年度下半年為苗圃幼苗移植換盆，其生長勢旺盛，對養分需求高。以針對性補充養分進行施肥，避免過量施肥。	2. 使用化學藥劑防治時，監工提醒噴藥人員確實檢查防護裝備及施藥噴霧機有無損壞，並要求噴藥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選擇農藥前，評估藥品對環境及社會風險影響程度低，且農藥半衰期短(1.5~3 個月)。 3. 紅毛港苗圃遭受入侵紅火蟻危害，依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並持續監測環境及入侵火蟻數量。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造林及撫育作業	造林地點、樹種、成活情形、面積、基改物種使用情況	113年7月至12月，造林地新植及營造複層林面積達35.56公頃，撫育（含補植）面積共計110.585公頃。 - 造林地苗木成活率介於70%至90%之間，整體狀況良好。全區均未使用基因改良(GMO)樹種，主要造林樹種如下： - 國有林造林區：臺灣肖楠、臺灣檫、青剛櫟、光蠟樹、楓香、相思樹、杜英、苦楝、青楓等。 - 海岸林造林區：黃槿、草海桐、水黃皮、林投、臺灣海棗、厚葉石斑木等。 - 陸域生態植被復育區：厚葉石斑木、瓊崖海棠、臺灣海桐、海欖果、冬青木、苦楝、三葉埔姜、扭鞘香茅等。 - 現行造林撫育契約期程多為2至3年，部分區域苗木較為矮小，易遭雜草覆蓋，建議持續加強撫育作業密度與頻率，以利苗木順利成長。 - 環境監測結果： - 部分造林地出現小花蔓澤蘭或其他外來植物入侵情形，目前均未發現擴散蔓延，已持續進行人工清除並妥善處理。已發現小花蔓澤蘭入侵之區域，依合約規定完成清除並遠離造林地，後續仍將持續監測其復發風險。	- 部分造林地因降雨產生地表逕流，或因作業擾動造成輕微水土流失情形，惟目前影響程度不高，後續將持續監測並視需要採取水土保持補強措施。 - 作業活動對地被植物破壞情形輕微，屬暫時性可於短期內自然恢復，無立即性環境風險。 - 部分區域原已存在外來種入侵情形，已依契約規定完成清除作業，目前入侵程度輕微，後續將定期巡檢並持續實施移除與防治工作。 - 針對新植造林地及曾因撫育中斷導致苗木仍處於矮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2) 造林施業區域多為人工林，未破壞動物棲息地及周邊林木。 (3) 施工過程未遺留廢棄物，無油料外洩或林地污染情事，作業現場整潔良好。 (4) 部分造林地有使用有機肥料以促進苗木生長，所有造林地均未使用農藥、殺草劑與化學肥料，符合友善環境原則。 (5) 所有造林地皆未施用農藥、殺草劑或化學肥料，維持自然植生環境。 5. 社會監測結果： (1) 造林期間車輛進出頻率有限，對社區生活環境影響輕微，未涉入在地土地使用權益，亦無社區爭議或衝突事件。 (2) 承攬廠商皆按契約給付薪資，無積欠工資情形。 (3) 施工過程中未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等事件，勞動環境符合基本人權標準。 (4) 開工前已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施工期間亦由監工人員提醒勞工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留意作業安全，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無虞。		小階段、易受雜草競爭影響者，將續編入造林預定案中，持續執行撫育作業，促進苗木健壯成長，確保最終成林目標。
		採伐實施情況、預計與實際年度伐採量的比較、殘材處理方式	採伐實施情況、預計與實際年度伐採量的比較、殘材處理方式	1. 本期執行案件共3件，面積合計35.89公頃：3件工作地點及內容如下： (1) 大溪事業區第7林班竹林地更新撫育疏伐作業15.41公頃（途經6林班作業道），砍伐後竹材因無標售價值，置於現地無搬出。 (2) 南庄事業區第13、14林班造林地疏伐作業、面積4.41公頃（包含1-1、1-5、1-12伐區），進行人工林伐採工作，	依監測結果，部分伐區有發生地被植物些微損傷及輕微水土流失，評估結果無立即危險或非因伐採所造成原因，後續將持續監測。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伐採立木材積合計 2,105.91 立方公尺，因應林業保育署全材利用政策，現場殘材集中標售，增加國庫收入。 (3) 竹東事業區 29、34、35 林班火災跡地復育伐採工作，面積合計 17.67 公頃，伐採立木材積合計 7135.64 立方公尺，現場殘材部分堆置現場做為動物棲息地及土壤養分，部分殘材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友善伐採地區周遭部落。 2. 環境監測結果： (1) 大溪事業區第7林班竹林地更新撫育疏伐作業： a. 施作過程中有輕微破壞地被植物(大溪7林班竹林內地被植物有毛蕨、姑婆芋、月桃、菝契、過溝菜蕨等地被植物)之情形，原因為整理後之老竹倒竹會堆置地面，但有盡可能將其截短，加速分解及林地內養分循環。 b. 現場無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但前期環境評估作業有發現翡翠樹蛙於竹林邊緣或內部零星闊葉樹林出沒，經專家評估本案之竹林更新撫育工作不致影響其棲息地，惟應注意作業時誤破壞竹林周圍闊葉樹林。已將該注意事項轉知廠商，並由監工督導監測，現場並無破壞闊葉樹林之情事發生。 c. 作業期間尚無發現規模性林木疫病造成森林生態危害之情形。 d. 作業期間未遺留廢棄物，刈草作業使用割草機等機具時無油料外溢情形，無汙染林地情事。 e. 竹林內無發現小花蔓澤蘭情形，但竹林周邊之造林地有發現，故將密集監測是否有擴散至範圍內之情形。 f. 113年10月31日康芮颱風造成嚴重竹木倒塌情形，影響作業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道通行，為使更新撫育工作順利執行，已請廠商第一時間進場將該些倒塌竹木截斷後整齊堆置作業道旁，盡量避免影響竹材及地被植物生長。 (2) 南庄事業區第13、14林班疏伐工作於伐採施作時，無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已避開地質敏感區域，無破壞動物棲息地及周遭林木，對地表植被影響輕微，未破壞留存木或林地，無水土流失。伐採作業區均無遺留廢棄物及油料外溢情形。 (3) 竹東事業區伐採作業，無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已避開地質敏感區域，無水土流失，伐採行為對周遭林木影響程度輕微及地表植被影響輕微，未造成留存林木生長影響或破壞林地。林下污染方面，經作業前施工說明會及監工於作業期間提醒，機具於油料添加時要注意，垃圾集中放置後再清運出林地，現場無汙染林地環境情事。 3. 社會監測結果： (1) 伐採作業施作前確實與廠商進行施作界址點交、完成作業區域防火安全檢查作業及辦理開工說明會議。 (2) 大溪6林班、南庄13、14林班、竹東事業區29、34、35林班範圍無公告之原住民傳統領域，惟施作前仍就周邊社區辦理FPIC檢核或當地現場說明會，作業進行中對於社區環境、車輛進出皆無影響，施作時，未發生爭議衝突事件。 (3) 訪談伐採作業勞工或承商，勞工已有投保保險，無發生雇主確實給付薪資，且無違反性平、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並於作業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基礎設施	步道養護	1. 自然步道維護管理修復工作年度目標為里程數 5 公里，113	1. 哈盆越嶺步道整修問題擬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維護	(災害處理、設施狀況、提供服務)	年度辦理大霸尖山登山步道刈草(11 公里)、步道開口工程修整馬里光步道(0.6 公里)、五指山登山步道(0.2 公里)及加里山(1km)登山合計，維護及修復長度合計達 12.8 公里，符合標準。 2. 自然步道巡查監測工作年度目標為 12 次以上，各工作站辦理步道巡查合計 180 次。 3. 運用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投入自然步道手作維護標準為 50 人次以上，113 年度於內洞、東眼山及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辦理手作步道維護人數 144 人次。 4. 與公民營企業、團體及社區合作，辦理步道認養工作 6 件(113 年契約中步道認養單位計有桃園市山岳協會、桃園市壽山登山協會、苗栗縣大湖鄉東興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火炎山登山協會、台北市出去玩戶外生活分享會、苗栗海岸環境發展協會及苗栗縣社區大學、台灣山盟公益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嘉瓦士文化協會等 11 件)。 5. 提高自然步道開放通行里程 70%以上方面。(步道長度合計 128.7 公里, 哈盆越嶺步道 7.5 公里風災受損未開放，另福巴福山端 0.5K 及 1.2K 均有崩塌，至 5K 處尚未修復;紅河谷越嶺步道 0K-15K 災受損未開放, 合計 18.7 公里自然步道未開放，開放通里程達 76%，監測結果符合標準)。 6. 推動無痕山林運動，辦理淨山活動 2 場次(步道認養團體台北市出去玩戶外生活分享會 113 年辦理 2 場淨山及無痕山林動，另桃園市壽山協會於每季步道巡查時協助無痕山林運動及保育工作之推廣)。	提報 116 年工程案件;福巴越嶺步道已提報 115 年工程案件，紅河谷步道崩塌及倒木，後續擬請開口辦理，以提高步道開放通行里程。 2. 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續辦新竹分署轄屬步道檢討，併辦檢討步道導覽資料。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7. 步道導覽網站資料更新計畫及建置步道資料庫(步道資料已於山林悠遊網建置，依步道巡視結果，辦理步道相關資訊更新，併配合颱風步道動態調整步道開通/封閉狀況;另大霸山登山步道配合雪況動態調整步道難度等級)。	
			林道維護	1. 環境監測結果: (1)林道工程作業後，有關兩側林地、週遭林木、地被植物、地被覆蓋、水土流失、動物棲息地、入侵 (2)外來物種、遺留作業廢棄物及油料外溢污染林地等情形，經監測結果並無破壞或影響。 (3)本分署所轄桶后、內洞、拉拉山、大鹿、羅山、樂山等林道落石或坍方均及時通報開口契約廠商清理排除並維持暢通以維民眾安全。 (4)本分署所轄大坪、大湳、蓬萊、八卦力、大湖溪等林道尚無阻礙交通之坍方或落石。 (5)113 年執行「大坪、大湳、蓬萊及羅山林道下線等林道工程生態資源調查工作」針對轄區生態資源進行調查以利後續執行工程依據。 (6)工程施工期間皆有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大幅降低對周遭生態環境之影響 2. 社會監測結果: (1) 本分署所轄林道維護工程，於工程施工前均取得當地社區民眾、里長或原住民部落同意，未對社區環境造成影響且未發生爭議衝突及違反性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等事件。 (2) 承攬廠商均依規給付薪水並確實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	1. 持續進行本分署所轄林道各項監測工作，並滾動式檢討相關作為因應。 2. 林道各項構造物或有損壞情形發生，立即以林道開口契約及編列維護改善工程，進行林道各項維護工作。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相關教育訓練。 (3) 能確保林道通行安全順暢，對農產品運輸及增加遊客觀光為社區帶來經濟效益。 3. 其他監測結果： (1) 林道一般巡查：113 年 7 至 12 月共計進行 108 次，新北市轄區林道計 12 次、桃園市轄區林道計 12 次、新竹縣轄區林道計 48 次、苗栗縣轄區林道計 36 次；監測結果，本分署所轄林道除兩側雜草叢生、縱橫向排水溝淤積、路面零星土石、AC 路面坑洞及標誌牌髒污等，已請開口廠商據以處理竣事外，各項構造物並無特殊變動或損壞情形。 (2) 林道特別巡查：於汛期前會同工作站辦理遊樂區聯外林道之特別巡查工作，拉拉山林道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辦理，東眼山林道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大鹿林道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巡查結果林道擋土、安全、路面等構造物未有異常狀況，林道沿線落石枯枝落葉等清理維護後對環境無產生變動影響。 (3) 桶后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 3 處，大湖溪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 2 處，大鹿林道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 12 處，蓬萊林道倒木清理計 1 處，樂山林道上線落石或坍方清理計約 3 處，清理後已能使林道暢通。 (4) 113 年度於下列地點進行維護改善工程： a. 「大鹿林道 3K 及 11.4K 道路修復改善工程」、「大鹿林道 22K~24K 道路基礎補強工程」、「大鹿林道 23K 支線路面修復工程」等基礎補強、護欄及路面修復鋪設等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工作，均已完工。 b. 「羅山林道下線 1K~3K 道路修復工程」路基整理及木構保護工等工作，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5 日完工。 (5) 「大湖溪林道邊坡及路面改善工程(第二期)」塊狀護欄及路面修復鋪設等工作，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5 日完工。 (6) 本分署對各監測點林道之路面、邊坡、擋土牆、橋梁、箱涵、地錨、橋梁支承、伸縮縫、橋台、橋墩、翼牆、駁坎、各種護欄、路側排水溝、管涵、縱橫向排水等排水設施、行車安全設施、集水井生態友善措施、路殺等，進行一般巡查及特別巡查工作結果，林道各項構造物並無特殊變動或損壞及路殺情形發生，將持續監測林道現況，並以林道開口契約及編列維護改善工程，進行林道各項維護工作。	
			治山工程	1. 環境監測結果： (1) 本年度共執行 7 件工程。施工期間皆有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大幅降低對周遭生態環境之影響，未發現土壤流失、水質及水量異常干擾、機具漏油外溢汙染林地、遺留廢棄物、環境髒亂及外來物種入侵等異常狀況，且未破壞動物棲息地。 (2) 經委託生態團隊針對大東河石壁橋上下游、大安溪第 2 林班坑溝等地點進行陸域或水域之生態調查與棲地評估，以作為工程執行後有關生態友善措施有效性之比對。 (3) 針對轄管林地應急作業以開口契約隨時因應待命搶修，就溪溝淤塞、逕流導排、淘刷填補、岸坡保護等進行即	1. 監測期間社區或民眾建議事項，依抱怨及衝突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透過機關邀請陳情民眾、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等到場完成變更原則確認，並採先行施作方式進行，免除民眾疑慮並避免防汛期受降雨影響肇生二次災害。 2. 查報受災區域災修工程已由本分署隨時待命由開口契約廠商進場修復完成。 3. 大溪區 34 崩塌地、大安溪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時性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4) 大溪區第 6 林班(復興 D010 及 D012)：委託專業團隊依據林務局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評估作業，判釋大溪區第 6 林班 2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復興 D010 及復興 D012 是否具順向滑動潛能，並評估直接影響下方重要保全對象安全與範圍。 (5) 石門水庫、隆恩堰、寶山水庫、明德水庫、大埔水庫、鯉魚潭水庫等各集水區崩塌復育情形，均持續定期監測。 2. 社會監測結果： (1) 各案工程施工過程均與地方維持良好互動，針對道路出入口路口，依交通維持計畫進行車輛導引，並清潔及復原路面，無嚴重影響事件回報。 (2) 工程施工中均落實勤前教育及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並設立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警告標誌、警示措施及備有安全防護設備，汛期間亦落實防汛整備檢查業務。 (3) 工程施工前均辦理設計審查及施工前說明，邀請當地居民、NGO 團體、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等告知規劃內容、作業重點、危害風險項目等。另針對原住民部落，填報 FPIC 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同意後再進場施工。 (4) 經回報各工區施工作業視察狀況，未發現爭議衝突、違反性別平等及積欠薪資抱怨情事，並將持續辦理追蹤。 (5) 各案工程以保全鄰近住戶、社區及公共設施為主，發揮防砂及崩塌裸露地復育成效，對在地居民身家財產保障、當地產業活動，具穩定效益。 3. 其他監測結果： (1) 為精進本分署生態檢核業務落實情形及加強與 NGO 團體溝通，於本(113)年計畫工程執行過程中，均邀請專家學者(含 NGO 代表)、監造單位及本分署分區工作圈成	事業區 2 林班崩塌地已納入 113 年度工程進行整治。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員，進行業務審查檢討會議，討論工程生態友善具體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建立治理需求與環境保育雙贏平台。 (2) 為強化在建工程汛期防災意識及保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於 113 年 5 月 17 日邀請學者專家講授「施工品質與職安研習」等相關課程，期能提升本分署工程人員及承攬設計與施工廠商人員之職能外，並期望授課學員提高工作技能、促進作業安全並充分落實法令遵循精神研討會之宣導教育。 (3) 為提升本分署工程人員及設計、施工廠商生態知識，113 年 8 月 2 日於桃園市大溪瑞興濕地公園辦理「113 年度生態友善機制研習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溪流水域的生態檢核操作實務經驗，使防災工程能減輕對於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 (4) 相關治理工程執行績效，上半年經本分署工程督導小組(3 件)及上級機關林業署督導(2 件)，考評皆獲甲等肯定。	
		保安林管理 (限區內保安林)	保安林檢 定情形及 經營	1. 環境監測結果： (1) 保安林森林檢定：113 年下半年度完成編號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大溪站)、編號 1117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大溪站)、編號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大湖站)、編號 13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大湖站)、編號 1345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大湖站)等 5 個號次保安林檢訂成果，已完成面積 4685.478253 公頃保安林檢訂工作，其中森林覆蓋面積約 4466.040063 公頃，占比檢訂面積為 95.3%。	1. 已檢訂之非營林態樣屬占用情形，責請工作站持續辦理占用排除，並依已排定期程循序處理。已完成收回林地，即刻辦理復育造林以期儘速提高保安林覆蓋度，有效發揮國土保安功能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2) 保安林非營林樣態處理－113 年下半年度完成 1105、1117、1311、1325、1345 號等 5 號保安林檢訂成果，非營林案件共有 501 處、面積 219.43882 公頃，本分署經管土地內非營林態樣處理，將依「保安林非營林態樣處理表」所訂各項非營林態樣處理規定辦理。非本分署經管土地，將通知權責管理機關依規核處。 2. 社會監測結果： (1) 社區林業：113 年下半年度結合 6 社區透過社區林業計畫與本分署簽訂保安林環境清潔暨林野巡護計畫等形式，執行保安林巡護工作，包含巡查保安林內有無盜伐、濫墾、擅倒廢棄物等非法情形、有無森林火災等災害事件，並協助通報本分署進行查緝或救災，同時執行中小型垃圾撿拾等基本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至 113 年累積巡護面積達 417 公頃(上半年計 207 公頃、下半年計 210 公頃)，巡護累計次數達 2663 人/次(上半年計 1085 人/次、下半年計 1578 人/次)。 (2) 公私協力：113 年下半年度分別於第 1106、1109 號保安林辦理淨灘環境教育活動，113 年度總計 40 場(上半年 19 場、下半年 21 場)，計 3725 人次(上半年 1940 人次、下半年 1785 人次)參與；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43 場次(上半年 34 場次、下半年辦理 9 場次)，計 1180 人次(上半年 922 人次、下半年 258 人次)參與。	2. 社區林業協助巡護保安林辦理情形良好，結合在地社區辦理保安林巡護、災害通報、協助違規取締與相關法令宣導(保林、愛林、護林)、海岸及林地環境維護(淨灘、淨林)、環境教育及海濱環境生態復育解說人員培訓。
社會 監	合法性監督		1. 非法活動(含保安	1. 非法活動(含保安林)之預防及處理 (1) 非法活動盜伐熱點加強護管計 208 次;贓木入庫計 1278.14 公斤、3.323 立方公尺，並辦理抽查計 14 次。	1. 非法活動(含保安林)之預防及處理： (1) 持續督促巡視員依規定頻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測		林)之預防及處理 2. 林產品追溯、木材合法性 (2) 例行巡護：下半年度執行 10,639 次，其中 A 級 2,267 次、B 級 8,292 次、C 級 80 次，並抽查巡邏箱 33 個。 (3) 會同警方聯合巡視：上半年度執行 34 次。 (4) 盜伐案件：查獲 11 件，均已登錄森林災害統計系統，其中人贓俱獲 6 件，均業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 濫墾案件：查獲 10 件，均已登錄森林災害統計系統，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 棄置廢棄物案件：查獲 7 件，均已登錄森林災害統計系統，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7) 廢耕拆除計畫：113 年度預計執行 32 公頃，年度已收回 30.25，執行率達 95% 2. 林產品追溯、木材合法性 (1) 林產品採取：針葉樹採自南庄事業區第 10 林班伐採搬出柳杉 132.891m³、臺灣杉 1137.389m³ 及香杉 316.506m³ 共 1586.786m³；自竹東事業區第 34 林班伐採搬出柳杉 1348.76m³ 及臺灣杉 94.535m³ 共 1443.295m³。 (2) 木質林產物及非木質林產物採取：下半年無採取搬出木質林產物及非木質林產物。 3. 林產物庫存量： (1) FSC™ 林產物：經統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大湳林道臨時貯木場 1966.383m³；竹東貯木場 806.789 m³，合計 2773.172 m³ (2) 非 FSC™ 林產物：經統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竹東貯木場 269.689 m³、大湖貯木 9.048 m³，合計 278.737 m³。	度辦理巡護，以達成年度目標。 (2) 林班遭傾倒廢棄物之情形，尚未清理完畢者持續辦理，並請巡視員加強巡視，必要時利用科技器材進行棄置廢棄物行為之取締工作。 (3) 本分署每半年派員抽查各工作站森林護管工作執行情形，含巡護次數是否足夠、工作日報表指派巡視路線是否符合，以督促工作站加強巡視護管等工作。 (4) 廢耕拆除計畫雖已按期程完成年度的工作，然未達本分署既設目標 32 公頃，將持續督促各工作站辦理占用收回。 (5) 盜伐案件業已移送警偵辦，後續配合檢察官偵辦及法院審理，並請巡視員至各轄區易遭盜伐地點及林木加強巡視，防止不法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情事發生。 2. 林產品追溯、木材合法性 (1) 木材入庫依規登錄林產管理資訊系統，俾做好庫存管控。 (2) 庫存木材儘速辦理標售作業，俾減少木材劣化並增加國庫收入。
	勞工權益	1. 性別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 2. 薪資給付 3. 教育訓練（含職業健康與安全） 4. 勞工保險	1. 113年度下半年發生1件(案號113001)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 2. 本分署員工暨各項施業(如資源調查、育苗、造林、採伐、治山工程、林道、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活動、監測結果廠商按時給付薪水，未發現有承包廠商積欠工資之情。 3.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4. 113 年度下辦理共計辦理 105 場員工教育訓練，學習時數總計 272 小時，參加人次總計 1669 人次。(其中實體課程共計辦理 42 場，實體學習時數為 154 小時，參加人次總計 1416 人次；數位課程共計辦理 63 場，數位學習時數 118 小時，參加人次總計 253 人次)。 5. 各項施業活動辦理之教育訓練詳見各業務監測項目結果所示。 6. 勞工保險： (1) 提供「本年度職工團體保險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2) 因應防汛期及乾燥季節易發生森林火災，提供「災害好	1. 本分署 113 年度下半年發生 1 件(案號 113001)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並組成性騷擾專案小組調查，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案號 113001 性騷擾案件「成立」 2. 113 年度下半年本分署員工薪資依規按時發放。 3. 配合性平三法修正，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性騷擾防治措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發季節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7. 113年度下半年共計辦理2次勞資會議，分別於113年6月26日竹人字第1132370514號函辦理第11屆第9次勞資會議；112年9月27日竹人字第1122370794號函辦理第11屆第10次勞資會議。 8. 勞工權益、爭議處理、社會監測結果： 育苗作業經監測結果作業活動未對社區造成影響，承包商確實給付薪水及投保相關保險、施工前對內部員工有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教育訓練，確保勞工權益及安全；機關開工前辦理開工講解、危害告知及安全告知會議，廠商有派員出席。廠商有落實要求員工進行噴灑化學藥劑時及使用割草機設備時配戴安全防護措施，填寫工作裝備自主檢查表及設備之開工檢查紀錄表，未監測到有明顯影響勞工健康之情形。經監測結果勞資無相關爭議衝突發生，亦無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情事，苗圃承商所雇勞工以當地或鄰近地區居民為主；苗圃作業並未對社區環境造成影響。 9. 其他監測結果： (1) 伐採作業施作前確實與廠商進行施作界址點交、完成作業區域防火安全檢查作業及辦理開工說明會議。 (2) 進行病蟲害防治、刈草等工作，監工皆有要求廠商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俾確保勞工安全。	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於本分署 113 年 5 月 3 日竹人字第 1132370306 號函修正第 1 至 19 點、113 年 7 月 15 日竹人字第 1132370562 號函修正第 4、5、9 點、113 年 12 月 4 日竹人字第 1132370968 號函修正第 9(9)點。 4. 勞工團體保險相關內容除函知各單位外，另將相關團保資訊置於 N 槽新竹交流區/人事室項下供同仁下載參閱。
	爭議處理	陳情案、客訴及爭議之處理、利害	1. 113 年度 7 月份至 12 月份收受之書面陳情(含傳真及電話紀錄)23 件、首長信箱 21 件，總計共 44 件，與 112 年下半年同期收受案件數(書面陳情 17 件、首長信箱 26 件)增加 1 件。滿意度調查回覆 5 件，很滿意、滿意、不滿意	1. 除持續強化各項林地經營活動與優化行政作業外，有關民眾申請需求，經相關單位提供說明後，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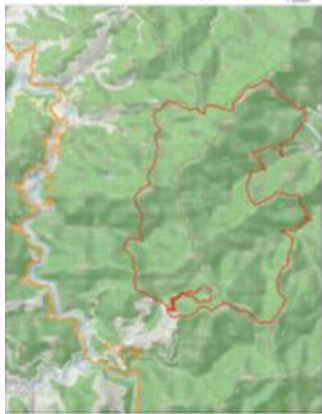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相關方之意見	各 1 件，很不滿意 2 件(陳情民眾認為完全沒有解決問題)。 2. 案件分析： (1) 書面陳情(含傳真及電話紀錄)案件遽增原因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書面陳情案件統計方式是以各單位回傳人工填報爭議抱怨案件明細表之數據為列計基礎。自 112 年下半年度則改以公文管理系統列管，將各科室站下半年度透過總收文/單位收文登錄「人民陳情」案件皆納入計算，其中以林政管理案件增加為大宗所致。另自開放山林政策及新冠疫情漸緩、國民旅遊風氣復甦，更多國內外遊客湧入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及林道區域，致爭議抱怨案件數亦略為增加。 (2) 案件多屬林地續租約程序、林道及步道設施改善建議、森林食堂改善、林地引火檢舉、樹木病害問題、認養種樹及水土保持等問題反應。 3. 上揭案件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程度輕微，不致造成影響。		於網站「常見問答」處瀏覽，提供民眾自行查閱。 2. 案件限期於 6 日內回覆民眾，如因內容複雜，需一定處理時限及程序，將向各單位宣導應先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社區/原住民關係	1. 主動諮詢確認經營作業區所涉及原住民族相關的合法及慣習	1. 林產物伐採與收穫本期執行案件共 5 件，面積合計 35.89 公頃。作業範圍無公告之原住民傳統領域，惟施作前仍就周邊部落辦理 FPIC 檢核或部落現場說明會，作業進行中對於社區環境、車輛進出皆無影響，施作時，未發生爭議衝突事件。 2. 工程施工前均辦理設計審查及施工前說明，邀請當地居民、NGO 團體、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等告知規劃內容、作業重點、危害風險項目等。另針對原住民部落，填報 FPIC 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同意後再進場施工。		無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4. 持續進行電話訪視、工作站訪視或社區現場訪視，執行本項業務有助於提升社區導覽解說員素質、研發在地產品、設計生態遊程、吸引遊客體驗與消費、增進社區居民收入並促進生態保育。 5. 社區參與本分署辦理的教育訓練課程總計 1 次(大湖工作站)。	
		木質林產物及非木質林產物採集與利用	1. 木質林產物及非木質林產物採取： (1) 針葉樹採自南庄事業區第 10 林班伐採搬出柳杉 132.891m³、臺灣杉 1137.389m³及香杉 316.506m³共 1586.786m³；自竹東事業區第 34 林班伐採搬出柳杉 1348.76m³及臺灣杉 94.535m³共 1443.295m³。 (2) 下半年無採取搬出非木質林產物。 2. 林產物標售： (1) 下半年 FSC™ 林產物標售：辦理 8 件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採售分離)搬運，其中柳杉 532.558m³、臺灣杉 59.942 m³、香杉 316.506m³，合計 909.006m³。 (2) 下半年非 FSC™ 林產物標售：辦理 1 件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搬運，其中紅檜 4.655m³、臺灣肖楠 1.3m³、臺灣扁柏 0.76m³，合計 6.715m³。 3. 專案採取計畫： (1) 本分署為配合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台灣特色樹種之性質與用途開發暨台灣木材基本性質資料蒐集精進計畫」，專案核准採取(搬運)FSC™ 林產物柳杉 44.006m³ 及非 FSC™ 林產物臺灣鐵杉 17.508 m³。	1. 木材入庫依規登錄林產管理資訊系統，俾做好庫存管控。 2. 庫存木材儘速辦理標售作業，俾減少木材劣化並增加國庫收入。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2) 本分署為配合林業保育署辦理臺灣杉製材利用計畫，專案核准採取 FSC™ 林產物臺灣杉 7.951m ³ 。 (3) 本分署辦理國產材推廣，專案核准採取專案核准採取(搬運)非 FSC™ 林產物台灣扁柏 0.4m ³ 。 (4) 以上合計 FSC™ 林產物 51.957 m ³ 及非 FSC™ 林產物 17.908 m ³ ，總 24.623m ³ 。	
		遊樂區與周邊社區部落之合作	1.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與周邊部落互動良好，並委請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辦理具部落特色相關環境教育課程，推廣部落文化、食農教育及提升社區經濟效益。 2. 拉拉山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標租予保證責任桃園市社區華陵社區合作社，提供拉拉山森林遊樂區商品販售及餐飲服務；培力在地解說員及推展生態旅遊遊程。	無
	遊憩服務	各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務	1. 服務成果：各國家森林遊樂區及烏來台車 113 年度服務人次總計 1,367,848 人次(烏來台車的服務 558,672 人次、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 149,200 人次、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 204,561 人次、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75,668 人次、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09,833 人次及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 169,914 人次)；解說服務人次總計 37,400 人次。 2. 各遊樂區管理情形： (1) 委外服務：遊樂區委託廠商辦理案件總計 15 件，包括清潔及綠美化、售票工作、台車駕駛、建物營運及駐點服務工作。 (2) 遊樂區設施維護巡查，工作站排定工作人員每日進行巡查，包含步道、建物、排水、停車、休憩等設施，倘發現問題立即通報相關人員處理並填報檢查紀錄表。	1. 持續完善森林遊憩服務，透過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服務品質，落實育樂設施工程公共安全及持續督導。 2. 為提升遊客服務人數，加強辦理行銷活動。 3. 督導缺失均已改善完畢，日後倘發現立即需改善問題，以電話通知工作站改善，無法立即改善設施，除公告外並輔以警示帶提醒。 4. 持續與當地民眾保持溝通，維持良好互動，並落實監測工作。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3) 環境美化及植栽管理，每日執行撫育、除草、施肥等綠美化工作，113 年全區刈草 19 次。 (4) 廢棄物清理：每日進行清運，且每月督導巡查。 (5) 113 年辦理服務禮儀及情境演練計 5 梯次，共 76 人次。 (6) 113 年辦理森林育樂場遇危險木清查及處理，計砍除倒木及枯立木 56 株，強化園區遊客安全。 3. 環境教育課程活動服務人次： (1) 烏來林業生活館 113 全年辦理主題活動 8 場次，DIY 活動 24 場次，參與活動 450 人次，吸引 126,336 人次入館參觀。 (2)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13 年執行總場次為 103 場次、總人次為 6,849 人次，戶外教學 42 場、1,792 人次，非戶外教學（親子）15 場、578 人次，非戶外教學（成人）24 場、707 人次，非戶外教學（兒童與親少年）6 場、433 人次，內部擺攤 8 場、1,373 人次，外部擺攤 8 場、1,966 人次。 (3)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113 年辦理 4 梯次環境教育主題活動（含 8 場次現場活動及 4 場次網路活動）、16 梯次環境體驗課程及 1 次年度活動合計 6,472 人次參與，吸引 144,129 人次入館參觀。 (4)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113 年辦理 7 場次主題活動，合計 1,745 人次參與，吸引 54,096 人次入館參觀。 (5) 活動之進行時，對社區環境無造成影響，未發生爭議衝突等情事，且經營活動能為社區帶來經濟效益。 (6) 活動後進行問卷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90 % 以上，參加者對於服務都很肯定。環境教育教師並進行課程檢討，持續精進課程活動，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4. 工程設施： (1) 113 年各森林遊樂區工程計 3 件，就場域安全、景觀及建物部分辦理持續性改善，無水土流失、地被植物受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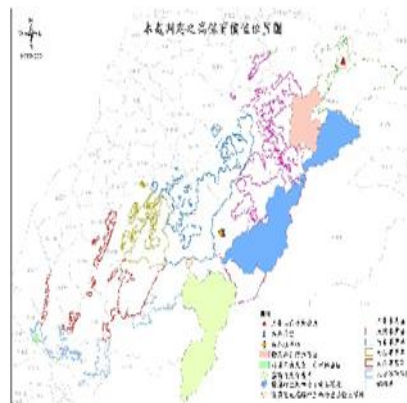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侵外來物種影響、廢棄物、破壞動物棲息地等相關異常回報狀況。 (2) 個案部分工作施工過程對週遭林木略有輕微受損情形，惟未損及珍稀林木，屬正常作業必然擾動情形，相關施業內容於事前皆進行討論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相應對策，降低影響範圍，確保生態棲息環境。 (3) 各案執行工作均辦理設計審查及施工前說明會議，就規劃內容、作業重點、危害項目等進行解說，使當地部落、居民、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等充分了解避免日後爭議。 (4) 各案執行工作均有進行督導工作，執行期間無爭議衝突、違反性別平等、積欠薪資抱怨等情事。 (5) 各案執行工作以保全鄰近住戶、公共設施為主，相關完工工程已發揮成效，對當地產業活動，具穩定效益。	
	財務監測	經費支出和收入狀況	1. 公務預算 (1) 113 年度歲出科目包括一般行政、林業管理、林業發展及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全年度預算數 797,082,539 元，決算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 794,800,74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9.71%。 (2) 113 年度歲入科目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8,587,000 元，決算數(含應收數) 60,212,27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156.04%。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 113 年度基金來源科目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勞務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75,283,000 元，決算數 62,186,50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82.60%。 (2) 113 年度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177,823,000 元，決算數	無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151,923,37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85.44%。 3. 農村再生基金 (1) 113 年度基金來源科目為其他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760 元。 (2) 113 年度基金用途全年預算數 17,700,000 元，決算數 29,639,42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167.45%。 4.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全期(112-114 年度)預算數 112,110,000 元，截至 113 年度底累計分配數 106,310,000 元，累計實現數 102,643,988 元，執行率 96.55%。	
高 保 育 監 測	HCV1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雪霸自然保護區、鴛鴦湖自然保留區，以維護/保護行動的監測	1. 環境監測： (1)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由烏來站、三峽站及大溪站巡護，總計 125 次，在北插天山木屋遺址至北插天山三角點原有水土沖蝕情形，於 111 年封閉本路線後水土沖蝕情形已有改善，並以告示牌、各式文宣、口頭及網路宣導更改登山路線，降低人為活動影響，遂行自然復育；其餘監測無現場廢棄物、無外來入侵種情形。共裝設 8 台紅外線照相機，檢查頻率每月 1 次。拍攝記錄的中、大型哺乳動物以山羌最多，其次為臺灣獼猴、鼬獾、台灣野山羊、麝香貓，鳥類以藍腹鵲最多；紀錄中曾拍攝到狗，判斷部分為無主野狗，觀測未對現場環境造成影響，無野生動物受害；部分為人為攜帶或狩獵行為所攜獵犬，已請現場巡視員加強宣導進入自然保留區需經申請且禁止攜入非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圖 	1.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封閉水土侵蝕嚴重路段(北插天山木屋遺址至北插天山三角點)，並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委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團隊進行區內動植物相調查，藉此瞭解區內生態環境狀況。 2. 另發現拉拉山臺灣水青岡枯萎木情事，已於 113 年 8 月會同團隊勘查評估，以不伐採不搬運方式處理，並請所屬工作站於周邊設立警示告示牌及持續監測記錄。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 (2) 雪霸自然保護區由竹東站巡護，總計 31 次，周遭林木、地被植物未受破壞，地被覆蓋良好，動物棲息地未遭到破壞，環境水土無流失狀況、現場無廢棄物、無入侵外來種之情事。架設 1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檢查相機頻率每月至少 1 次，拍攝紀錄以山羌最多，其次為臺灣獼猴、野豬、臺灣野山羊、白鼻心。 (3)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自 113 年 8 月 1 日後由本分署接管，由大溪站巡護，總計 11 次，因颱風災害造成鴛鴦湖畔小徑沿途之倒木、土石坍方，因尚不致嚴重影響通行，故暫時維持現有自然狀態、現場無廢棄物、無入侵外來種之情事。架設 1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檢查相機頻率每月至少 1 次。 2. 社會監測部分，經諮詢高保育價值區域周邊居民或登山民眾等利害相關方，已了解本棲地價值，經營狀況無影響社會環境、無爭議衝突事件。	3. 持續請本分署各工作站加強巡視及落實監測工作，以維區域內特有生物及景觀資源，並宣導進入自然保護區域需申請許可，落實區內管制事項，避免違法進入。 4. 另有關拍攝到犬貓部分，將進行保護區內牌面更新並加註「請勿餵食遊蕩犬貓或野生動物」，並請現場巡視員加強宣導進入自然保留區需經申請且禁止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 5. 持續無痕山林、保林及保育宣導。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HCV2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保護行動的監測	1. 環境監測： (1)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由烏來站、大溪站及竹東站巡護，總計 142 次，周遭林木、地被植物未受破壞，地被覆蓋良好，動物棲息地未遭到破壞，環境水土無流失狀況、現場無廢棄物、無入侵外來種之情事。架設 1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檢查相機頻率為每月至少 1 次，拍攝記錄的中、大型哺乳動物以山羌最多。 (2)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由大湖站巡護，總計 75 次，環境為礫石鬆軟土質，經豪大雨會發生輕微土石流失，為正常地質狀況，現場無廢棄物、入侵外來種之情事。裝設 5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檢查相機頻率每月至少 1 次。 2. 社會監測：經諮詢利害相關方(周邊部落居民)，已了解本棲地價值，對經營策略無意見，本區域無產生爭議案件。	1. 持續請本分署各工作站加強巡視及落實監測工作，以維區域內特有生物及景觀資源，並宣導進入自然保護區域需申請許可，落實區內管制事項，避免違法進入。 2. 持續無痕山林、保林及保育宣導。
	HCV3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保護/強化行動的監測	1.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由竹東站巡護，總計 34 次。 2. 經監測結果無影響周遭林木及地被植物未受破壞、地被覆蓋良好，動物棲息地未遭到破壞，無水土流失情形、無廢棄物，亦無外來入侵種影響。 3. 現場架設 1 台紅外線照相機，每月至少 1 次檢查相機狀況，拍攝紀錄以山羌最多，其次依序為臺灣獼猴、臺灣野山羊、野豬、食蟹獾、白鼻心，未發現寬尾鳳蝶。 4. 社會面部分，經諮詢利害相關方(周邊居民或周邊活動之廠商及員工)，以瞭解本棲地價值，對於經營策略無意見，無發生爭議案件，承包廠商	1. 寬尾鳳蝶部分，針對重要棲息環境內小範圍台灣檫樹(寬尾鳳蝶幼蟲專一食草)樣樹進行調查，並持續調查伴生鱗翅目相。 2. 持續請本分署各工作站加強巡視及落實監測工作，以維區域內特有生物及景觀資源。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確實給付薪水、且無違反性平案件。	觀資源，並宣導進入自然保護區域需申請許可，落實區內管制事項，避免違法進入。 3. 持續無痕山林、保林及保育宣導。
	HCV4 烏來工作站旁邊坡，以保護/強化行動的監測	1. 該地區邊為掌握影響該區域邊坡穩定之主要致災原因及機制，並維護同仁辦公場域及下方烏來台車與遊客安全，透過委託單位進行水位計、測傾管、傾度盤等讀數監測，以掌握地下水變動及坡面變位趨勢，俾利後續進行適度警戒、管制及治理加固工程。  2. 該地點經委託計畫蒐集該地區背景基礎資料，透過建置之監測設備資料，瞭解地質及地下水位分佈情形，並自 109-113 年進行持續性之調查監測工作，以掌握本區潛在災害特性與致災影響程度，提高預警防災目的，並規劃該區域整體治理改善策略及訂定人員疏散撤離作業警戒基準，以達到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3. 113 年度 7-12 月本區並持續辦理定期監測作業，以掌握區內邊坡穩定情形做為後續警戒疏散撤離標準之參考，以保護周邊居民之安全。	無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HCV6 白石吊橋與白石駐在所	1. 白石吊橋及白石駐在所區域由竹東站巡護，總計 15 次。 2. 現場周遭林木、地被植物未受破壞，無水土流失狀況、無廢棄物、無發現外來種入侵情事。 3. 社會監測部分，訪談當地居民，未有爭議衝突，另本分署與養老部落協力執行霞喀羅步道清潔維護及步道生態監測，合作良好。 	1. 持續請本分署各工作站加強巡視及落實監測工作，以維區域內特有生物及景觀資源，並宣導進入自然保護區域需申請許可，落實區內管制事項，避免違法進入。 2. 持續無痕山林、保林及保育宣導。	
其他監測	反貪腐、法令宣導	1. 113 年度廉政宣導座談會：針對林務人員常見廉政及貪瀆案例，以及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案例，併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向本分署轄內工作站同仁辦理廉政宣導座談會，避免同仁因一時失慮，貪念浮報是類款項，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雖微，惟仍須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清廉形象。本分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共 5 場次，藉由簡淺介紹法令及案例等內容，參加人數共計約 150 人，現場與會同仁發言踴躍，互動熱絡，辦理情形順利。 2. 113 年度小花蔓澤蘭防治日廉政宣導：於 113 年 9 月 7 日於台塑楊梅有機生態農場辦理，於活動會場設置廉政趣味遊戲，安排含有廉潔標語及廉政檢舉專線之壓克力板拼圖與磁鐵拼板，完成拼圖及將磁鐵拼板填入正確空格內正確之民眾，即可獲得廉政宣導品，藉由與民眾遊戲互動過程中，宣達本分署廉潔反貪腐之理念及正面形象。 3. 113 年度辦理本分署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國有林承租戶廉政訪查回饋之精進作為、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專案清查持續精	無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進改善、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林業機具補助專案稽核持續精進改善，以及通訊線路設備疑遭駭客入侵後加入殭屍網路架構，並遭惡意IP進行存取之後續處置作為進行提案，均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4. 本分署網站之廉政宣導及電子郵件宣導：中秋期間應恪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飲宴應酬、不受贈財物，並依規定落實登錄。	
	經營目標		各項施業活動均持續依年度經營計畫目標執行，期達年度執行目標	各項施業持續依年度經營計畫據以執行。

【註1】各監測項目依監測方法及頻率進行監測，並每半年彙整監測結果。

【註2】監測結果摘要除保密信息外，配合彙整期程公開於本分署資訊網站(<https://hsinchu.forest.gov.tw/>)政府資訊公開/森林經營監測資訊項下，供利害相關方查詢。

【註3】透過監測作業除能充分掌握經營管理之林地現狀，並透過分析監測與評估之結果，將其結果回饋至各項施業規劃過程及後續經營計畫中，落實調適性經營。

【註4】對於森林經營作業有任何建議或意見，皆可至本分署資訊網站(<https://hsinchu.forest.gov.tw/>)網站服務/首長信箱/意見填寫項下，依網頁指示填寫信件反應。